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15-023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周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周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星期三）

5.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北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398号）

7. 参加会议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部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5月11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新区黄金山工业园金山大道39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35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新区黄金山工业园金山大道398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5276；投票简称：三丰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
5	《关于部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9.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投赞成票，则申报价格1.00 的对应申报数为1 股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委托股数
365276	三丰投票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投反对票，则申报价格1.00的对应申报数为2股：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委托股数
365276	三丰投票	买入	1.00	2股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电话：0714-6399668
传真：0714-6399668
联系人：尹秀华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 参会		备注	

注：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部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